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始创于 1945 年，1985 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4870 万元，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近 16 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百强所”综合排名第十三位（本土所第九位）；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多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第六位；2022 年并购服务机构排名前三位。被媒体誉为“一家受上市公司欢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一个知名品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

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信对公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3 年度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大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

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充分了解审计情况，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大信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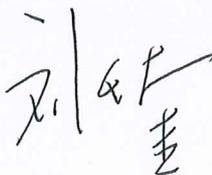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委员签字:

李远勤: 

刘长奎: 

王志刚: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委员签字：

李远勤：

刘长奎：

王志刚：

王志刚